阿巴嘎旗达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安煤矿"8·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7日14时17分，阿巴嘎旗达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安煤矿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2026年8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阿巴嘎旗人民政府，组织阿巴嘎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了阿巴嘎旗达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安煤矿“8·7”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阿巴嘎旗纪委监委介入。

经调查认定，阿巴嘎旗达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安煤矿“8·7”一般其他事故是一起因煤矿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现场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迟报。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井底煤仓类型为立式圆形钢筋混凝土原煤仓，仓体高度29.6米、直径 6 米、锥形漏斗高度 4.1 米、总深度 33.7 米、容量 897立方米，锥形漏斗内壁为 20 毫米耐磨钢板。仓体自上而下结构为：仓顶锁口篦子、直筒仓身、锥形漏斗、底部装

载硐室。锥形漏斗底部开设人员检修通道，可从主斜井侧直接进入煤仓内部。锥形漏斗正下方安装 2 台型号为 GLD800/5.5/S 加长型给煤机，给煤机出料口对接主斜井带式输送机，煤炭经给煤机转运到主斜井皮带升井。煤仓下口上方 1.2 米处设置 6 个处置堵仓的空气炮。

二、事故经过

2026年8月5日14时许，煤仓储煤过程中煤体受潮结块，堵塞煤仓下口，堵塞段高度约8米，堵塞位置距煤仓下口约3米。煤仓堵塞后，现场人员利用高压水枪冲刷、空气炮震动等方式进行处理，仍存在7.3至8.0米堵塞段。

8月6日，矿长赵某组织召开会议，决策违规使用矿用 ZDY4500LPS 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处置堵仓，并组织编制审批了《达安煤矿处理堵仓安全技术措施》，且缺少防止钻杆断裂掉落的具体措施。措施审批完成后，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综合信息平台报备，便实施处置堵仓作业。

8月6日中班，探放水队在煤仓上口使用钻机处置堵仓；19时 54分，打透堵塞段后继续用高压水管冲刷仓壁，20时40分冲刷完毕；21时51分在提钻杆过程中6根钻杆断裂掉落，插在

煤仓下部淤煤里，现场人员随后用高压水枪继续冲刷煤仓下部。

8月7日6时30分许，探放水队队长党某接到机运队编制尚未审批的《达安煤矿煤仓清理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早班班前会时按照该措施要求，安排探放水队当班人员协助机运队人员清理煤仓，取出掉落在煤仓的钻杆，但未组织贯彻学习。

8月7日7时30分，赵某组织召开煤仓清理专题会议，审批了《达安煤矿煤仓清理安全技术措施》。措施审批完成后，未按规定报备，也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便组织实施煤仓清理作业。安排当班带班矿领导生产矿长潘某作为现场负责人全程指挥，安全检查员肖某在现场进行盯防。

8月7日7时40 分，探放水队侯某（遇难者）入井，8时58分与探放水队副队长夏某及党某、潘某等人在煤仓上口汇合。党某现场传达了清理煤仓和取钻杆的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随后夏某、侯某等人在煤仓上口用高压水管冲刷仓壁。期间，潘某在煤仓上口违章指挥党某冲刷干净仓壁后安排人员从煤仓下口进入煤仓捆绑钻杆。

13时许，潘某在煤仓上口看到了煤仓底板后对夏某和机运队副队长孙某、机运队班长周某等人说：“煤仓里没有多少东西了，人从煤仓下口进比从上面进拉钻杆快，从下边进吧”

。肖某听到潘某违章指挥人员从煤仓下口进入煤仓内作业，未予制止。

13时23分，夏某、周某离开煤仓上口去往煤仓下口。期间，党某在煤仓上口遇到潘某和侯某，安排潘某与夏某去煤仓下口，潘某与侯某交流后决定侯某去。

13时25分，孙某开煤仓上口去往煤仓下口。夏某、侯某、孙某、周某先后到达煤仓下口后，与机运队高某、侯某、潘某汇合，一起去往给煤机平台。

13时31分，孙某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安排潘某将煤仓下口视频摄像仪镜头向上方扭转，导致通过视频监控无法看到煤仓下口情况，直至17时25分，事故发生后才恢复原状。

13时49分，侯某第一次通过给煤机爬进煤仓下口，让给煤机平台上的孙某等人提供铁锹、撬棍等工具清理钻杆周围淤煤，随后联系煤仓上口人员下放绳子，用绳子捆绑3根钻杆后，煤仓上口人员将钻杆拉出煤仓。3分钟后，侯某通过给煤机爬出，告诉给煤机平台现场人员已经取出了3根钻杆。

13时53分，侯某第二次通过给煤机爬进煤仓下口，继续清理钻杆周围淤煤。

14时16分，夏某通过给煤机爬进煤仓下口，站到距煤仓下口约1.2米的淤煤上，将安全绳缠到右手后观察仓壁情况，此

时侯某站在对侧距煤仓下口约1.5米的淤煤上作业。1分钟后，侯某一侧的淤煤垮塌，将侯某掩埋至煤仓仓底，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达安煤矿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侯某等作业人员冒险从煤仓下方进入煤仓内作业，煤仓内淤煤垮塌将侯某掩埋至煤仓底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煤矿未认真落实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处置堵仓和清理煤仓作业前未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综合信息平台内报备。清理煤仓时，现场作业人员不落实《煤仓清理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事故发生后迟报，且在事故调查期间存在作伪证并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

2.现场安全管控形同虚设。煤矿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过程监管失效，带班矿领导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违章指挥，对从煤仓下口进入煤仓作业、故意调整视频监控等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甚至默许纵容，现场安全生产防线层层失守。

3.安全技术管理流于形式。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审批不规范，未对安全技术措施可行性开展集中分析研判，未向作业人员

进行贯彻学习；作业过程中，带班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未监督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实施严重脱节，无法有效指导现场作业。

4.安全教育培训质效不足。煤矿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未加 强作业安全风险和安全禁令的培训，班前会未落实安全“六必讲”要求，培训效果监督和考核缺失。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 意识普遍较差，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严重欠缺，盲目服从违章指挥， 冒险作业。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侯某，探放水队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及处理建议（5人）

探放水队副队长、机运队副队长、探放水队队长、安全检查员、生产副矿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事故调查组已将相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机运队给煤机司机、安全副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分别给与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达安煤矿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期间，有关人员存在作伪证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一）加强高风险作业管控。要严格执行重大危险作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作业报备要求，在实施重大危险作业前必须完整、准确将相关资料在内蒙古自治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平台报备，严禁未经报备擅自实施重大危险作业。应当采用固定机械方式疏通堵仓，坚决杜绝人员违规进入煤仓作业。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持续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履职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区队、班组、安全员高风险作业现场监管职责，压实过程监督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重点管控蓄意遮挡破坏摄像头、监控探头等破坏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

（三）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实施重大危险作业前，必须要由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研判，根据现场实际，细致开展专项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合理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做实做细安全技术交底和贯彻落实，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施工流程及安全事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把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作为监护重点。

（四）加强教育培训力度。要分专业、分岗位扎实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戒，全面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风险辨识能力、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以事故教训提升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大力提升法制意识，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如实、全面的报告事故。